



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201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杨华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邝志杰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马国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马连勇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0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有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ANSTEEL

(二)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H 股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H 股股票代码：0347

(三)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政编码：114021

公司网址：<http://www.ansteel.com.cn>

公司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四)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吉会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靳毅民

联系电话：0412-8419192 041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半年报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半年报备置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二、本集团主要会计资料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3,889	100,987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714	52,432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56	7.25	4.28
	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040	30,042	46.59
营业利润	3,582	-1,811	297.79
利润总额	3,591	-1,755	3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	-1,563	27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	-1,605	270.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0	-0.216	275.9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0	-0.216	275.93
净资产收益率（%）	5.03	-3.12	上升 8.1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	1,415	1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231	0.196	17.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序号	项 目	影响利润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
4	小 计	9
5	所得税影响额	-2
6	合 计	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776	-1,549	56,076	53,785	2,767	-1,549	54,701	52,41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759	-1,563	56,089	53,798	2,750	-1,563	54,714	52,4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1、安全生产费	17	19	-	-	17	19	-	-
2、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13	-13	-	-5	-13	-13
调整合计	17	14	-13	-13	17	14	-13	-13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

本集团 2010 年半年度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03	5.11	0.380	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5.10	0.379	0.37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			本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0,902,643	60.00	-	-	-	4,340,902,643	60.00
1、国家持股	4,340,884,709	60.00	-	-	-	4,340,884,709	6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934	0.00	-	-	-	17,934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34	0.00	-	-	-	17,934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905,204	40.00	-	-	-	2,893,905,204	4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105,204	24.99	-	-	-	1,808,105,204	2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1,085,800,000	15.01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7,234,807,847	100.00

二、股东情况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210,702 户，其中 H 股股东 56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7.29	4,868,547,330	4,340,884,709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4.70	1,063,357,328	-	未知
中国银行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225,631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2,223,693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8,999,427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其他	0.23	16,971,963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5,901,824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5,000,000	-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18	13,168,950	-	未知
中国银行 -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1,560,228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63,357,3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25,6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2,223,6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9,4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6,971,9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1,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13,168,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60,22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4,9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它股东及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刚

成立日期：1948 年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主要产品：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 百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4、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0%，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限售股份	变动原因
张晓刚	董事长	0	-	-	0	-	-
杨华	副董事长	0	-	-	0	-	-
陈明	副董事长、代总经理	610	-	-	610	-	-
于万源	董事	16,317	-	-	16,317	-	-
付吉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40	-	-	8,540	6,405	-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
闻宝满	监事会主席	0	-	-	0	-	-
单明一	监事	5,124	-	-	5,124	-	-
邢贵彬	监事	0	-	-	0	-	-
张立芬	副总经理	0	-	-	0	-	-
付伟	副总经理	15,372	-	-	15,372	11,529	-
马连勇	总会计师	0	-	-	0	-	-

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除陈明先生、于万源先生和单明一先生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外，其他人均为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刘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本集团经营成果简要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44,040	30,042	46.59
营业利润	3,582	-1,811	2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	-1,563	2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	-1,328	78.24

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产品价格上涨影响；二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

2. 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同期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产品价格较低，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而本期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加，使本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一是由于净利润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58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1,319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538 百万元影响。

（二）本集团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总资产	103,889	100,987	2.87
股东权益	56,089	53,798	4.26
应收账款	3,109	1,770	7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	161	-42.24
应付利息	36	-	-
其他流动负债	3,037	42	7,13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	139	100.00
---------	-----	-----	--------

说明：

1. 总资产及股东权益比上年末有所增加是由于经营产生净利润影响。
2. 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结算款及应收钢材配送单位结算款增加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是由于本公司认购的湖南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股票价格由年初人民币 16.16 元/股下跌到人民币 9.38 元/股影响。
4. 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增加，原因是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计提本期应付利息影响。
5.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00 百万元影响。
6.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原因是本期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等。

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生产经营中的诸多困难，灵活应对多变的市场形势，通过调整品种、降低能耗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1）加大全局管控力度，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6 月份，本集团共生产铁 1,074.0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1%；钢 1,057.1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4%；钢材 1,016.8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3%；销售钢材 970.6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8%。

其中鲢鱼圈分公司上半年生产铁 31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钢 320 万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 65.9%；钢材 28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

（2）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保证效益最大化

上半年，公司充分利用钢材市场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努力增加高效汽车板、硅钢的产量。冷轧汽车板销售量达到 80.16 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积极推进高效益项目的达产进度，高性能硅钢生产和技术正在逐步纳标。上半年优化品种结构效益显著，效益同比增加人民币 7.2 亿元。

（3）落实科研项目，提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

新立科研课题 39 项，结转课题 1 项，预计项目完成后可实现科技效益人民币 17,057.7 万元。承接国家财政拨款项目 3 项。新型节能取向硅钢制备技术及产品开发、高强高韧性耐磨轨生产技术等课题，申报了国家财政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加强能源管理，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成效

公司通过加强能源管理，深入对标挖潜，开展系统优化，努力降低各工序能耗。上半年公司综合能耗同比降低 1.42%；吨钢耗新水同比降低 11.69%，均创公司历史最好水平。

上半年新实施了西区烧结烟气脱硫、西区翻车机新建除尘、厚板线水处理系统改造等单项污染治理项目 13 项，加快了环境治理步伐。

（5）以市场为导向，营销采购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方面加强营销渠道和目标市场管理，扩大北方地区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加大直供企业和战略品种的开发力度，实施产销研一体化功能，提高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比例；倡导服务增值理念，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1-6 月份销售专用材占商品材比例达到 85.17%。

稳定钢材出口，1-6 月份出口结算量为 8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4 万吨。

（6）提高项目管控力度，技改技措项目顺利推进

线材总体改造工程全线设备安装工作正在收尾，开始设备单体调试，计划 9 月份开

始热负荷试车。化工焦油扩容、煤制气工程、四期焦炉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

完善在线资本性工程项目管理体系，提高项目管控力度，截至6月末，183项技改技措项目，竣工决算12项，在建163项。

2、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情况如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钢压延加工业	43,937	37,059	15.65	46.34	27.96	12.1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轧产品	12,080	10,342	14.39	0.01	-11.83	11.50
冷轧产品	19,001	14,413	24.15	109.75	61.82	22.47
中厚板	7,609	7,353	3.36	96.31	108.54	-5.6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336百万元。

说明：

1) 热轧产品营业收入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价格上升影响，二是由于调整品种结构，热轧产品销量减少影响；营业成本降低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减少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产品价格上升影响。

2) 冷轧产品营业收入增加一是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二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三是由于公司合并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营业成本上升一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二是由于进口矿、合金、废钢及煤等原燃料价格上涨影响，三是由于公司合并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

3) 中厚板产品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鲅鱼圈分公司厚板线达产，产销量增加影响；营业成本增加一是产品销量增加影响，二是由于进口矿、合金、废钢及煤等原燃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船板价格下降及出口厚板产品价格降低影响。

本集团主营业务按销往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15,847	10,016	58.21
华北地区	6,378	4,864	31.14
华东地区	9,775	8,114	20.47
华南地区	6,537	4,976	31.37
中南地区	884	789	11.98
西北地区	869	292	197.73
西南地区	202	221	-8.45
出口	3,548	770	360.76
合计	44,040	30,042	46.59

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同口径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钢材产品价格上升影响。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口径相比无重大变化。

（四）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上半年，钢铁生产用原燃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使钢材成本上升，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面对这些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节能减排及成本控制力度等措施，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投资情况

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及进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莆田冷轧工程	3,500	23	-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130	95	-1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90	-53
线材改造工程	776	59	
合计	8,223	-	-54

三、下半年经营计划

- 1、继续加大全局管控力度，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的平稳运行。
- 2、灵活应对市场，加强产销衔接，全力组织合同和出口，确保产能规模。
- 3、加大调整品种力度，确保高效品种满负荷生产和新项目的实施与达产。
- 4、控制和规避风险，重点控制各种物料库存。
- 5、加大对标挖潜工作力度，大力降低各种消耗。
- 6、落实减排项目，推进低碳经济运行。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	同比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人民币亿元)	23 ~ 29	3.3	上升 597 ~ 7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0.318 ~ 0.401	0.046	上升 591 ~ 772%
业绩预告的说明	今年上半年钢材市场回暖，钢材价格上升，但第三季度钢材价格下滑。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 2010 年 1-9 月份，公司仍能保持较好的收益水平。		

五、本集团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5,347

百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借款期限 3-25 年，主要借款年利率为 4.86%-5.34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953 百万元，2009 年末为人民币 2,242 百万元。

本集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减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1,758 百万元，2009 年末为人民币 65,500 百万元。

本集团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6,089 百万元，2009 年末为人民币 53,798 百万元。

六、资产抵押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资产抵押。

七、资本承诺及或有负债

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4,209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或有负债。

八、资本负债的比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 1.17 倍，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 1.14 倍。

九、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十、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0,29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0,948 人，销售人员 274 人，技术人员 2,698 人，财务人员 280 人，行政管理人员 2,134 人。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6,038 人，占员工人数的 19.9%，专科 7,605 人，占员工人数的 25.1%，中专 2,910 人，占员工人数的 9.6%。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薪和风险年薪的分配形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薪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形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薪工资的分配方式。

上半年组织完成员工参加集中培训 23,110 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战略管理等培训 492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计算机、英语、专项培训及高等院校进修 3,538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计算机、设备点检、安全知识培训 2,893 人次，岗位培训 10,476 人次，组织班组管理基础等知识培训 1,286 人，其他培训 4,425 人次。

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生产经营，为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自香港联交所颁发《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以来，本公司即按《守则》规定的原则来完善企业管治。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守则》所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并遵循了大部分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0年6月18日，公司在鞍山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2010年6月30日，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即每100元港币兑人民币87.645元，向H股股东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74百万港币。2010年6月30日，公司向境内流通A股股东和国家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69百万元。公司共派发2009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434百万元。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发生。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控股集团”）购买大部分生产所需原料、能源动力及服务，又向鞍钢控股集团销售部分本集团产品，交易方式及价格均按双方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1、鞍钢控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铁精矿	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在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价格优惠，优惠金额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 5%。	663 元/吨	2,619	45.07
球团矿	以前一半年度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球团矿平均价格为基准，球团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	873 元/吨	2,546	99.87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前一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的毛利。(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858 元/吨	1,146	100.00
废钢	市场价格	-	139	19.82
钢坯	市场价格	-	13	100.00
小计	-	-	6,463	63.24
电	国家定价	0.52 元/千瓦时	868	31.13
水	国家定价	3.25 元/吨	41	51.91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38.34 元/吉焦	19	85.97
小计	-	-	928	32.12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控股集团的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3 元/吨	81	60.63
白灰		358 元/吨	394	67.52
耐火材料		-	24	3.14
其他辅助材料		-	78	2.44
备件备品		-	122	6.47
小计	-	-	699	10.68
合计	-	-	8,090	41.17

2、鞍钢控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336	55.34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184	80.25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产品内销	佣金不高于 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223	100.00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530	76.49
设计及工程服务		338	37.78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0.5	11.77
公务车服务		0.5	100.00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1	58.74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费	8
保卫服务		29	84.27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13	71.77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1	81.09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费	578	81.91
生活协力及维护		69	83.18
合计	-	2,311	65.71
结算资金利息	国家定价	5	37.34
贷款及贴现利息	国家定价	203	28.56

注：其中，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鞍钢国贸公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 306 万吨和 81 万吨。

3、本集团向鞍钢控股集团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冷轧板	本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5,470 元/吨	2,233	12.58
厚板		3,471 元/吨	349	5.81
线材		3,639 元/吨	78	5.26
大型材		4,950 元/吨	2	0.09
热轧卷板		3,514 元/吨	1,008	8.34
中板		3,723 元/吨	81	5.06
镀锌板		4,454 元/吨	226	6.06
彩涂板		5,076 元/吨	4	2.20
无缝管		4,011 元/吨	20	4.18
铁水		2,255 元/吨	2	100.00
钢坯		3,275 元/吨	3	7.49
焦炭		890 元/吨	37	100.00
化工副产品		-	13	1.55
小计		-	4,056	8.84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52	100.00
废旧物资		-	6	64.79
小计	-	58	78.53	
合计	-	-	4,114	8.95

4、本集团向鞍钢控股集团提供的综合性服务：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新水	国家定价	2.94 元/吨	21	94.61	
净环水	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0.74 元/吨	11	99.98	
软水		2.84 元/吨	0.2	100.00	
煤气		43.62 元/吉焦	134	79.70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19	99.99	
蒸汽		39.50 元/吉焦	20	91.58	
氮气		179.13 元/千立方米	0.7	9.75	
氧气		408.23 元/千立方米	2	13.09	
氩气		438.75 元/千立方米	0.4	8.85	
压缩空气		89.50 元/千立方米	0.7	100.00	
余热水		5.57 元/吉焦	11	80.29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1.7	81.38
运输服务			-	0.3	100.00
合计	-	-	222	34.71	

公司上述交易的结算方式全部为货币付款。

七、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百万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5、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均符合境内外的相关规定。

十、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权证行权对应的股份除外）。

（2）若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新增流通A股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新钢铁公司100%股权，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帐户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低于60%。

（4）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保证，出现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

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用于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对价安排义务。

(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声明：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2、2009年10月27日，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0-2011年度）》。依据该协议，铁精矿定价基准「即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以下简称“进口平均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承诺，在上述定价基准所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相当于进口平均价的5%的优惠折扣。该承诺有效期与《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0-2011年度）一致。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9%	93	0	-51

十二、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来访19次，来

访人数 66 人；应邀参加境外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举行的电话会议多达几十次。公司以上行为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21日	董事会 秘书室	实地调研	UBS Securities Pte.Ltd-Seoul Branch、Yong-Suk Son 等 2 人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0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法国里昂证券 卢正等 3 人	
2010年01月27日		实地调研	新加坡星展唯高达证券公司 李恩永 何佩华	
2010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涛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欣	
2010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李婷婷等 2 人	
2010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宝峰 徐卫 王小黎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文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洪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彭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向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阎力涤	
2010年03月04日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喆	
2010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美林证券 梁宇超等 3 人 友利投资证券 路明星等 9 人	
2010年03月11日		实地调研	Moon Capital Management,LP 黄裕昌	
2010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辰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尹哲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欣、薄官辉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吕连忠	
2010年03月19日		实地调研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王根来、戴运 Mizubo Securities Co.,Ltd Hidetoshi Shioda、Norihide Tsuj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齐野洋子	
2010年04月14日		实地调研	William Blain & Company ,L.L.C. TAYLOR COPE	
2010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杰 李跃博 Blackfria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Richard Fairgrieve、Aviateglobal 陈敬伦	
2010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 济玉、周清源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查博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戩	
2010年05月21日		实地调研	Ecofin Limited Ms. Anna Yu Ecofin Limited Mr. Michael Lee	

2010年05月31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高盛公司证券部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等4人 陈延欣 宋宇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10年06月10日		实地调研	东洋证券株式会社 奥山要一郎 东洋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黄永锡	
2010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王重阳	
2010年06月25日		实地调研	苏格兰银行研究部 沈淑慧、葛佳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日本分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罗立 五老晴信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齐野洋子	

十三、重要事项索引

序号	重要事项公告名称	公告刊登日期	刊登报纸及网站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0年1月30日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4月20日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0日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4月20日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20日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年4月30日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10年5月26日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10年6月2日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6月19日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年6月22日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0年6月24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53	2,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034	3,396
应收账款	七、3	3,109	1,770
预付款项	七、6	7,641	6,2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4	7	
其他应收款	七、5	18	19
存货	七、7	13,624	10,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386	24,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93	16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816	1,6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54,304	53,805
在建工程	七、12	8,559	10,588
工程物资	七、13	1,684	2,334
无形资产	七、14	7,043	7,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004	1,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03	76,690
资产总计		103,889	100,98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1,595	13,710
应付票据	七、18	3,382	3,509
应付账款	七、19	4,005	3,318
预收款项	七、20	4,432	5,94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80	326
应交税费	七、22	(1,826)	(2,296)
应付利息	七、23	36	
其他应付款	七、24	2,787	3,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4,303	7,6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3,037	42
流动负债合计		32,131	35,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15,347	11,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44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278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9	11,702
负债合计		47,800	47,18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9	7,235	7,235
资本公积	七、30	31,459	31,510
专项储备	七、31	67	50
盈余公积	七、32	3,357	3,357
未分配利润	七、33	12,596	10,2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14	52,432
少数股东权益		1,375	1,366
股东权益合计		56,089	53,7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889	100,98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4,040	30,04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44,040	30,042
二、营业总成本		40,712	31,8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37,182	28,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132	72
销售费用		767	434
管理费用		1,677	1,418
财务费用		569	3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385	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254	(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	(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2	(1,8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27	6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18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1	(1,7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832	(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9	(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	(1,563)
少数股东损益		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1	0.380	(0.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1	0.380	(0.2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51)	6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08	(1,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	(1,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26	3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6	33,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02	29,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	1,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	1,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	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3	3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3	1,673	1,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	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6	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	3,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	(3,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5	14,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5	14,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11	11,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0	2,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3	1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	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	2,242	2,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3	1,953	1,64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280		1,366	53,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280		1,366	53,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		17			2,316		9	2,291
（一）净利润							2,750		9	2,7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								(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					2,750		9	2,7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4)			(43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34)			(43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17
1.本期提取				19						19
2.本期使用				(2)						(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459		67	3,357		12,596		1,375	56,089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423			3,301		11,144			5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	(21)		5			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		29	77		(869)		1,366	690
(一) 净利润							727		(41)	6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7								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					727		(41)	77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407	1,407
1. 股东投入股本									1,407	1,40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7		(1,596)			(1,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7		(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1,519)			(1,519)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						29
1. 本期提取				35						35
2. 本期使用				(6)						(6)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280		1,366	53,798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	1,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3	3,157
应收账款	十五、1	3,109	1,770
预付款项		6,435	5,2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	12
存货		12,503	10,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69	21,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	16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080	3,094
固定资产		50,624	51,720
在建工程		7,474	8,713
工程物资		766	2,317
无形资产		6,545	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	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8	73,518
资产总计		95,357	94,93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	12,200
应付票据		2,262	2,776
应付账款		3,454	2,818
预收款项		4,058	5,822
应付职工薪酬		380	325
应交税费		(1,492)	(2,149)
应付利息		36	
其他应付款		2,297	3,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3	7,338
其他流动负债		3,037	42
流动负债合计		27,815	32,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77	9,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3	10,022
负债合计		40,588	42,457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459	31,510
专项储备		67	50
盈余公积		3,357	3,357
未分配利润		12,651	10,325
股东权益合计		54,769	52,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57	94,93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3,228	30,04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6,464	28,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	72
销售费用		740	434
管理费用		1,651	1,418
财务费用		535	321
资产减值损失		385	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53	(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4	(1,811)
加:营业外收入		26	69
减:营业外支出		18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2	(1,755)
减:所得税费用		822	(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0	(1,5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1	(0.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1	(0.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51)	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9	(1,49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0	3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3	33,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9	29,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	1,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	1,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	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5	3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6	1,328	1,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	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	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	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	3,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	(3,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0	14,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0	14,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96	11,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	2,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1	1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	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6	(801)	(1,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138	2,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337	1,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325	52,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325	52,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		17			2,326	2,292
（一）净利润							2,760	2,7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						(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					2,760	2,7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4)	(43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34)	(43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17
1.本期提取				19				19
2.本期使用				(2)				(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459		67	3,357		12,651	54,769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423			3,301		11,144	5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	(21)		5	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		29	77		(824)	(631)
(一)净利润							772	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7						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					772	8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		(1,596)	(1,519)
1.提取盈余公积					77		(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1,519)	(1,519)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				29
1.本期提取				35				35
2.本期使用				(6)				(6)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325	52,477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鞍钢集团所拥有的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三个厂”)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根据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分立协议,鞍钢集团已将与上述三个厂有关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管理业务连同有关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本公司。有关净资产折为本公司股本1,3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发行了8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股票(“H股”),并于1997年7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5年3月14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共转换A股453,985,697股。

本公司于2006年1月26日向鞍钢集团以每股人民币4.29元定向增发2,9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人民币127.4亿元),用于支付收购鞍钢集团子公司—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本公司完成收购新钢铁公司100%股权后,新钢铁公司立即将其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划入本公司,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2006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本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以原有股份5,932,985,6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15.40元(H股价格每股港币15.91元)。本公司实际配股数量为1,301,822,15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06,022,150股,H股195,800,000股。并分别于2007年10月25日和2007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

2008年3月3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注册资本：7,234,807,847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000400006026；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2010年8月17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本集团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本集团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集团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

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考虑减值准备。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

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0-20年	3%-5%
机器及设备	3-15年	3%-5%
其他固定资产	2-12年	3%-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19、租赁”。

12、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技改工程、技措工程、零固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10年
非专利技术	6-10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

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9、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3%、1%
关税	离岸价格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全资子公司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6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零兼营	6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	全资子公司	莆田	钢材加工	800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8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武汉	100	100	是			
鞍钢莆田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合营子公司	天津	钢压延深加工	3,700	钢压延深加工;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生产、加工、销售;冶金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1,407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天铁	50	50	是	1,375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投资人民币 800 百万元设立鞍钢莆田,占其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鞍钢莆田	798	(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本期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220	1,542
其他货币资金	732	699
合计	1,953	2,24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34	3,396
合计	3,034	3,396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3) 本集团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010年4月至6月	2010年7月至9月	273
武汉舟越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至5月	2010年7月至9月	226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至5月	2010年7月至8月	135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至6月	2010年8月至12月	12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6月	2010年8月至12月	116
合计			87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807	9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2	10		
合计	3,109	1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76	9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4	5		
合计	1,770	100		

注：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 30 百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5.66%，其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结算款及应收钢材配送单位结算款增加影响。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 本集团本期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钢集团	1		2	
合计	1		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1,742	4个月以内	5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三方	486	3个月以内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6	4个月以内	5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第三方	139	3个月以内	4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蒂长春”)	合营企业	111	3个月以内	3
合计		2,624		84

(5) 本集团本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905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4、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湖南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1		1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	6		6	
合计	<u>7</u>		<u>7</u>	见注 否

注：本公司应收股利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	100		
合计	<u>18</u>	<u>100</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9	100		
合计	<u>19</u>	<u>100</u>		

注: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 10 百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5	91	5,241	85
1至2年	347	5	521	8
2至3年	284	4	450	7
3年以上	5			
合计	<u>7,641</u>	<u>100</u>	<u>6,212</u>	<u>100</u>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鞍钢国贸的进口设备及备品备件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5,548	2年以内	未到期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第三方	446	3年以内	未到期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4	1年以内	未到期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240	1年以内	未到期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7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 计		<u>6,795</u>		

(3) 本集团本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9	122	3,837
在产品	3,212	91	3,121
库存商品	2,955	46	2,909
周转材料	1,373		1,373
备品备件	2,377		2,377
在途物资	2		2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 计	<u>13,883</u>	<u>259</u>	<u>13,624</u>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1	23	2,658
在产品	2,671	10	2,661
库存商品	1,580	9	1,571
周转材料	1,285		1,285
备品备件	2,468		2,468
在途物资	4		4
委托加工物资	11		11
合 计	<u>10,700</u>	<u>42</u>	<u>10,658</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23	197		98	122
在产品	10	123		42	91
库存商品	9	63		26	46
合 计	<u>42</u>	<u>383</u>		<u>166</u>	<u>259</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部分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结转

冲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	161
合 计	93	161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4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认购的株冶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上期末市场价值为161百万元（每股价格16.16元），本期末市场价值为93百万元（每股价格9.38元）。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中外合作企业	大连	库勒	钢压延加工	13200万美元	50	50
鞍钢大船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林大庆	钢材加工及销售	3.8亿人民币	50	5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中外合作企业	长春	李宝杰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9037.4万人民币	50	50
鞍蒂长春	中外合作企业	长春	王衍平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1200万美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鞍蒂大连	2,689	936	1,753	2,276	374
鞍钢大船	1,757	1,353	404	1,284	7
一汽鞍井	391	266	125	419	19
鞍蒂长春	476	391	85	449	11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赵广杰	钢材加工仓储配送	4800万人民币	30	30
长春拼焊板	中外合资经营	长春	曼弗雷德·纳格	激光拼焊板生产	1000万美元	45	45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实业钢带”）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苗光宇	包装钢带及钢压延制品	3573万人民币	30	30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于万源	存贷款及融资等	10亿人民币	20	20

天津天铁滨海冶金实业 有限公司 天津 贾德齐 服务业 500万人民币 30 30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实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沈阳钢加	148	99	49	302	1
长春拼焊板	218	122	96	265	13
实业钢带	38	15	23	7	(3)
鞍钢财务公司	20,688	18,839	1,849	296	190
滨海实业	18	7	11	84	4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934	209	17	1,12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5	45	75	435
其他股权投资	230	25		2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629	279	92	1,81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652	178	830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198	4	202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53	10	63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31		31
沈阳钢加	权益法	14	13	(1)	12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43		43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9	(2)	7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398	(28)	37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成本法	35	10	25	3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滨海实业	权益法	2	2	1	3
合 计			1,629	187	1,81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鞍蒂大连	50	5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鞍蒂长春	50	50				

沈阳钢加	30	30	
长春拼焊板	45	45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66
中冶南方	7	7	
龙煤集团	1	1	
滨海实业	30	30	
合 计			<u>66</u>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357	4,003	61	81,2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03	2,003	4	23,402
机器设备	52,343	1,802	53	54,092
其他	3,611	198	4	3,8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24	3,485	40	26,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7	609	1	4,815
机器设备	17,601	2,648	34	20,215
其他	1,616	228	5	1,8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933			54,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96			18,587
机器设备	34,742			33,877
其他	1,995			1,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8	2	4	1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		2	14
机器设备	109	2	2	109
其他	3			3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805			54,3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80			18,573
机器设备	34,633			33,768
其他	1,992			1,963

注：本期折旧额为 3,485 百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002 百万元。

本集团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鉴定意见，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值，对因技术陈旧、损坏和其它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余额减预计可回收净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回收净额根据资产未来尚可使用期间及处置资产时预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计算。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			2	改建闲置
机器设备	78	40	30	8	改造闲置
其他	14	11	3		改造闲置
合 计	94	51	33	10	

(3) 本集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	
机器设备	6	
合 计	4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鲅鱼圈项目	3,076		3,076	3,240		3,240
天铁工程	1,071		1,071	1,875		1,875
莆田冷轧工程	14		14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178		178	165		165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4		4	2		2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1,895		1,895	2,988		2,988
增建 3#板坯铸机	333		333	187		187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217		217	200		200
线材改造工程	478		478	326		326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43		43	194		194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80		80	301		301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9		9	5		5
其他项目	1,161		1,161	1,105		1,105
合 计	8,559		8,559	10,588		10,58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鲅鱼圈项目	28,955	3,240	372	505	31	3,076
天铁工程	5,975	1,875	892	1,691	5	1,071
莆田冷轧工程	3,500		14			14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1,415	165	13			178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589	2	2			4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130	2,988	198	1,291		1,895
增建 3#板坯铸机	955	187	146			333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200	17			217
线材改造工程	776	326	152			478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518	194	6	157		43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350	301	13	234		80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253	5	4			9
其他项目		1,105	180	124		1,161
合 计		10,588	2,009	4,002	36	8,55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鲅鱼圈项目	1,439	55	5.02	91	91	自筹、专项贷款、配股资金
天铁工程	111	62	5.31	46	46	自筹
莆田冷轧工程	6	6	4.86	23	23	自筹、贷款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72	4	4.78	98	96	自筹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1		4.78	87	94	自筹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285	63	4.78	95	95	自筹
增建 3#板坯铸机	12	8	4.78	35	35	自筹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31	4	4.78	90	90	自筹
线材改造工程	24	10	4.78	59	59	自筹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43	4	4.78	88	88	自筹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21	5	4.78	84	84	自筹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11		4.78	83	88	自筹
其他项目	139	32				自筹、贷款
合计	2,215	253				

注：自筹包括将非专项贷款及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鲅鱼圈项目	91
天铁工程	46
莆田冷轧工程	23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96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94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95
增建 3#板坯铸机	35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90
线材改造工程	59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88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84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88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鲅鱼圈项目	2,192	45	1,600	637
天津天铁	17	282	188	111
莆田冷轧工程		807		807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和 7#高炉完善工程	2	4	6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44	54	97	1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6	36	41	1
增建 3#板坯铸机	6	84	77	13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1	4	4	1
线材改造工程	1	57	57	1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2	5	6	1
三烧改造	16			16
其他	47	124	76	95
合 计	<u>2,334</u>	<u>1,502</u>	<u>2,152</u>	<u>1,684</u>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7,680</u>	<u>63</u>		<u>7,743</u>
1、土地使用权	7,639	51		7,690
2、软件	9	12		21
3、非专利技术	32			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u>619</u>	<u>81</u>		<u>700</u>
1、土地使用权	593	78		671
2、软件	7	1		8
3、非专利技术	19	2		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u>7,061</u>			<u>7,043</u>
1、土地使用权	7,046			7,019
2、软件	2			13
3、非专利技术	13			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3、非专利技术				
五、账面价值合计	<u>7,061</u>			<u>7,043</u>
1、土地使用权	7,046			7,019
2、软件	2			13
3、非专利技术	13			11

注：本期摊销额为 81 百万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0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32
固定资产折旧	6	5
应付工资	46	46
辞退福利	21	25

安全生产费	13	13
职工教育费	10	1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8	28
政府补助	28	28
可抵扣亏损	790	915
小计	<u>1,004</u>	<u>1,11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20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41	41
小计	<u>44</u>	<u>61</u>

(2) 本集团本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1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
固定资产折旧	22
应付工资	184
辞退福利	84
安全生产费	51
职工教育费	42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12
政府补助	112
可抵扣亏损	3,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162
合 计	<u>4,190</u>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存货跌价准备	42	383		166	2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	2		4	126
合 计	<u>170</u>	<u>385</u>		<u>170</u>	<u>385</u>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595	13,710
合 计	<u>11,595</u>	<u>13,710</u>

(2) 本集团本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82	3,509
合 计	3,382	3,509

注：本年末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3,382 百万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款	3,789	2,918
工程款	120	300
保产作业费	42	49
运费	30	28
其他	24	23
合 计	4,005	3,318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为 156 百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款	4,432	5,942
合 计	4,432	5,942

(2)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为 580 百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1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	772	706	302
二、职工福利费		59	59	
三、社会保险费		254	254	
其中：1.养老保险		155	155	
2.医疗保险		74	74	
3.工伤保险		10	10	
4.失业报险		15	15	

四、住房公积金		105	1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53	27	20	60
六、辞退福利	37	45	64	18
七、其他		85	85	
合 计		<u>326</u>	<u>1,347</u>	<u>1,293</u>
			<u>1,293</u>	<u>380</u>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88)	(2,113)
企业所得税	102	(203)
个人所得税	12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14
房产税	(1)	7
教育费附加	5	6
地方教育费	2	2
印花税	7	5
土地使用税	(4)	1
待抵扣税金	(180)	(24)
契税	2	
合 计	<u>(1,826)</u>	<u>(2,296)</u>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36	
合 计	<u>36</u>	

注：应付利息是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3,000 百万元短期融资券本期计提的利息。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1,137	1,611
运费	60	95
代扣代缴税费	3	17
钢架押金	92	43
履约保证金	173	162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931	1,055
鞍钢集团转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3	193
其他	198	107
合 计	<u>2,787</u>	<u>3,283</u>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为 741 百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27%，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82	工程质保金	否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37	工程质保金	否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32	工程备件款及质保金	否
其他单位	659		
合 计	<u>999</u>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3	7,653
合 计	<u>4,303</u>	<u>7,653</u>

注：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20	315
信用借款	3,883	7,338
合 计	<u>4,303</u>	<u>7,653</u>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鞍钢财务公司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4.86	500	5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9 年 3 月	2010 年 7 月	4.86	300	3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4.86	200	2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2007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4.86	200	2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08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4.86	200	200
合 计				<u>1,400</u>	<u>1,400</u>

本集团本期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超快速冷却技术项目	31	42
递延收益	冷轧汽车薄板	6	
短期融资券		3,000	
合 计		<u>3,037</u>	<u>42</u>

注：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3,000 百万元的短期融

资券。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347	11,502
合 计	15,347	11,502

注：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 33%，其主要原因是： 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鞍钢莆田项目借款增加。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南开园区支行	2006年8月	2014年1月	5.94	980	1,12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08年9月	2011年9月	4.86	700	7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1年12月	5.18	700	7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2年12月	5.18	700	7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3年7月	5.18	700	700
合 计				3,780	3,920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一年以上的应付职工薪酬	65	65
递延收益	军工项目拨款	30	32
递延收益	冶金信息实验室	3	3
递延收益	一发电中央电	4	4
递延收益	电渣重熔项目	35	35
递延收益	高炉炼铁技术平台	3	
递延收益	鲑鱼圈项目	112	
递延收益	鞍钢莆田项目	26	
合 计		278	139

注： 递延收益为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29、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341						4,3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						1,80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086
合 计	7,235						7,235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1,439			31,439
其他资本公积	71		51	20
合 计	31,510		51	31,459

注：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价下降引起，详见附注七、8。

31、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费	67	50
合 计	67	50

注：专项储备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4%，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57			3,357
合 计	3,357			3,357

33、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6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其中向 A 股股东派发 1,291 百万元，向 H 股股东派发 228 百万元。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其中向 A 股股东派发 369 百万元，向 H 股股东派发 65 百万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3,937	30,023
其他业务收入	103	19
营业收入合计	44,040	30,042
主营业务成本	37,059	28,961
其他业务成本	123	21
营业成本合计	37,182	28,982

注：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了 47%，其主要原因是： 钢材销售量增加； 钢材价格上升。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43,937	37,059	30,023	28,961
合 计	43,937	37,059	30,023	28,96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轧产品	12,080	10,342	12,079	11,730
冷轧产品	19,001	14,413	9,059	8,907
中厚板	7,609	7,353	3,876	3,526
其他	5,247	4,951	5,009	4,798
合 计	43,937	37,059	30,023	28,9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40,492	34,142	29,272	28,308
出口	3,548	3,040	770	674
合 计	44,040	37,182	30,042	28,9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鞍钢国贸	3,779	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222	7
鞍蒂大连	1,839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57	3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	892	2
合 计	10,789	2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提标准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	41	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44	24	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和 1%
资源税及营业税	1	2	
关税	4	5	离岸价格的 15%
合 计	<u>132</u>	<u>72</u>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8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相应增加。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	(1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合 计	<u>254</u>	<u>(14)</u>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滨海实业	1		
鞍蒂大连	190	(3)	
鞍钢大船	4	4	
一汽鞍井	10	2	
鞍蒂长春	5	(1)	
长春拼焊板	6	2	
实业钢带	(1)	(1)	
鞍钢财务公司	38	41	
天津天铁		(58)	
合 计	<u>253</u>	<u>(14)</u>	见注

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本期净利增加所致。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383	6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合 计	<u>385</u>	<u>612</u>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3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	28
其中：报废固定资产净收益	9	28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	
政府补助	12	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6
罚款收入	2	3
合 计	27	69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6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业务。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科研补助款	5		
鲑鱼圈项目	4		
军工项目拨款	2	2	
超快速冷却技术项目	1		
合 计	12	2	

注：本集团政府补助采用收益法核算。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	13
其中：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8	13
合 计	18	13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3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24	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8	(195)
合 计	832	(192)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53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0	0.380	(0.216)	(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9	0.379	(0.222)	(0.222)

注：(1)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8)	9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	(23)
合 计	(51)	67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9	(1,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	612
固定资产折旧	3,485	2,925
无形资产摊销	81	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	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	(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	(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	(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	206
其他	35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	1,4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3	1,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2	2,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	(1,3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1,953	1,646

其中：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0	1,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	1,646
----------------	-------	-------

注：本集团期末无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本期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鞍钢集团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张晓刚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鞍钢集团	10,794	67.29	67.29	鞍钢集团	2414200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9。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1093688-2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5990387-0
鞍蒂长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85926056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6717649-0
长春拼焊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67159789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88857-2
滨海实业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71473722

鞍钢国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42372-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9158-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50326-6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547-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96-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50404-X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24142765-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840-4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185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11886337-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89-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6645572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79159132-8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85-X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64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6444-6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94121967-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货物	原材料	见注	6,463	63	8,011	81
	辅助材料	见注	699	11	738	16
	能源动力	见注	928	32	979	39
	小计		<u>8,090</u>		<u>9,728</u>	
接受劳务	支持性服务	见注	2,311	66	2,715	52
	小计		<u>2,311</u>		<u>2,715</u>	
销售货物	产品		4,056	9	1,968	7
	废钢及废旧物资	见注	58	79	77	91
	小计		<u>4,114</u>		<u>2,045</u>	
提供劳务	综合性服务	见注	222	35	269	43
	小计		<u>222</u>		<u>269</u>	

注：每一半年度调整一次,以不高于前一半年度原材料进口平均报价加上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另给予进口平均价 5% 的优惠,或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平均价加上品位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加上前一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 的毛利,或市场价格计算;

以不高于鞍钢集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国家定价、或生产成本加 5% 毛利;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 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 的毛利;

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钢集团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钢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钢集团	鞍钢股份	2,000	2008年8月	2015年6月	否
天铁集团	天津天铁	3,885	2006年8月	2014年1月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购	固定资产	按市场价格	65	100	85	100
	合计		65		85	

(4) 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 306 万吨和 81 万吨（上期分别为：403 万吨和 17 万吨）。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鞍蒂大连	1,839	548
鞍蒂长春	221	125
一汽鞍井	48	34
滨海实业	30	
长春拼焊板	1	1

B.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集团本期支付鞍蒂长春国内代理销售服务费 3 百万元（上期：无）。

C.接受劳务情况

本集团本期接受滨海实业提供的劳务 55 百万元。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条件
借款	4.374-4.860	9,600	8,100	9,100	8,600	信用借款
存款		1,288	179,730	180,536	482	

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5 百万元（上期：4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 203 百万元（上期：123 百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1 百万元。（上期：1 百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1,742	896
	鞍蒂长春	111	9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1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	3
	鞍钢集团	1	2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5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1
	合计	1,905	1,021
预付款项	鞍钢国贸	5,548	4,551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47	3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	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	10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28
	滨海实业		1
	合计	5,677	4,627
应付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22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8	
	鞍钢集团	20	3
	鞍钢国贸	18	1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12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	12
	滨海实业	11	9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	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	4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4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3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	1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1	2
		合计	156
预收款项	鞍钢国贸	446	1,238
	鞍蒂大连	98	366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7
	一汽鞍井	14	6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5	7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长春拼焊板		2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计	580	1,636

其他应付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	322
	鞍钢集团	197	199
	鞍钢国贸	105	26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	47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41	32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3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2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8	21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17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9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6	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4
	滨海实业	1	
	鞍蒂长春		1
	合计	741	970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318	318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3,891	2,764
合计	4,209	3,082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 329 百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见附注七、33、(2)。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同附注七、3。

2、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	100		
合 计	15	1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	100		
合 计	12	10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652	178	830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198	4	202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53	10	63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31		31

沈阳钢加	权益法	14	13	(1)	12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43		43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9	(2)	7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398	(28)	370
鞍钢武汉	成本法	60	60		60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407	1,407		1,407
鞍钢莆田	成本法	800		800	800
中冶南方	成本法	35	10	25	35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合 计			<u>3,094</u>	<u>986</u>	<u>4,080</u>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鞍蒂大连	50	5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鞍蒂长春	50	50				
沈阳钢加	30	30				
长春拼焊板	45	45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66
鞍钢武汉	100	100				
天津天铁	50	50				
鞍钢莆田	100	100				
中冶南方	7	7				
龙煤集团	1	1				
合 计						<u>66</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3,209	30,023
其他业务收入	19	19
营业收入合计	43,228	30,042
主营业务成本	36,416	28,961
其他业务成本	48	21
营业成本合计	36,464	28,9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43,209	36,416	30,023	28,961
合 计	<u>43,209</u>	<u>36,416</u>	<u>30,023</u>	<u>28,961</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轧产品	13,400	11,645	12,075	11,730
冷轧产品	16,953	12,467	9,055	8,907
中厚板	7,605	7,353	3,876	3,526
其他	5,247	4,951	5,005	4,798
合计	43,209	36,416	30,023	28,9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39,680	33,424	29,272	28,308
出口	3,548	3,040	770	674
合计	43,228	36,464	30,042	28,98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鞍钢国贸	3,348	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222	7
鞍蒂大连	1,839	5
天津天铁	1,320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57	2
合计	10,786	2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	(1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合计	253	(14)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鞍蒂大连	190	(3)	
鞍钢大船	4	4	
一汽鞍井	10	2	
鞍蒂长春	5	(1)	
沈阳钢加			
长春拼焊板	6	2	
实业钢带	(1)	(1)	
鞍钢财务公司	38	41	
天津天铁		(58)	
合计	252	(14)	见注

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本期净利增加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0	(1,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	612
固定资产折旧	3,389	2,925
无形资产摊销	76	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	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	(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6)	(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9)	(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	206
其他	35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	1,4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	1,5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	2,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	(1,328)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

所得税影响额 -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注释	本集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759	(1,563)	56,089	53,798	2,750	(1,563)	54,714	52,432
调整：								
- 安全生产费	17	19			17	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3)	(13)		(5)	(13)	(1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776	(1,549)	56,076	53,785	2,767	(1,549)	54,701	52,419

注：根据财企(2006)478号文件，对于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可以按照产量或者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调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负债法确认所得税费用，并确定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1	0.380	0.38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99)	(0.216)	(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0	0.379	0.379

东的净利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07)	(0.222)	(0.222)
-------	-------------------------------	--------	---------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9。

4、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风险水平。本集团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发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和已逾期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89%，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

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七、1、17、25 和 27 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减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45 百万元（2009：人民币 126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9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 本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七、25 和 27 中。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日元	0.0750	0.0715	0.0767	0.0711
欧元	8.94	9.15	8.27	9.64

C.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提高 5% 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损益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损益（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日元	(6)	(6)
	欧元	(1)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10)	(10)
	欧元	(1)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降低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

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5%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9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5、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本期数为 767 百万元，比上期数增加 77%，其主要原因是：A.钢材出口量增加，使相应的运费、委托代销手续费、销售服务费增加；B.本期采用 CIF 价结算的钢材销售量增加使相关运费增加；C.包装材料价格上升，使包装费用上升；D.本期合并天津天铁财务报表使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数为 569 百万元，比上期数增加 77%，其主要原因是：A.本期工程项目累计支出减少引起资本化利息较上期减少；B.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使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增加；C.本期合并天津天铁报表使财务费用增加。

(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2,094 百万元，比上期减少 39%，其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32 百万元，比上期减少 80%，其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7 日